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72號

抗 告 人 王 文 郁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7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文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確定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7號裁定（共10罪，下稱A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及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共42罪，下稱B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上開2裁定接續執行刑期，共計有期徒刑29年4月。嗣抗告人以前揭接續執行，造成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適用，因而具狀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官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2至10，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共51罪刑，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惟經臺中高分檢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函復否准其請求（下稱本案執行處分）。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本案執行處分，並准予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惟查，A裁定所涉重罪部分，其附表編號10所示殺人未遂罪，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與其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經原審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

01 定，由臺中地院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02 10月；B裁定所涉重罪部分，其附表編號3至6所示販賣第
03 一、二級毒品等18罪，經臺中地院判決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12年確定，與其附表編號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臺中
05 地院另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及其附表編號8至10所示
06 販賣第二級毒品等21罪，經法院判決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07 年6月確定，及其餘所示之罪（即其附表編號1、2所示轉讓
08 禁藥、施用毒品等2罪，經臺中地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9 0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均已為相當之
10 恤刑。

11 (三)抗告人擬求以A裁定附表編號2至10，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
12 10所示之罪（共51罪刑）更定應執行刑。然B裁定附表編號
13 1至10所示各罪，分別為販賣第一級毒品（2罪）、販賣第二
14 級毒品（38罪）、轉讓禁藥（1罪）、施用第二級毒品（1
15 罪）等罪，均屬與毒品相關犯罪，且主要為販賣毒品案件之
16 重罪（共40罪），而A裁定附表編號8至10所示服用毒品不
1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有期徒刑10月）、未經許
18 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有期徒刑3年6
19 月）、殺人未遂（有期徒刑5年6月）等罪，則與B裁定所示
20 各罪罪質及犯罪型態顯不相同；至A裁定附表編號2至7所示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幫助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等罪（共6罪），雖同為毒品相關犯罪，但罪質較
23 輕，且其犯罪日期介於100年11月至101年2月間，與B裁定
24 附表編號1、2所示轉讓禁藥、施用毒品等罪犯罪時間（101
25 年5月間）亦有相當差距，是上開A、B裁定之定應執行
26 刑，是否有影響責任非難重複評價之判斷，導致抗告人所受
27 恤刑利益偏低，已非無疑。遑論依抗告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
28 之請求，需再與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
29 （前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接續執行，難認其重新定刑之結
30 果必然有利於抗告人。復況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總刑
31 期合計為29年4月，未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多數有

01 期徒刑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上限，自無從認客
02 觀上有因上開A、B裁定而「遭受顯不相當責罰，為維護極
03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特殊情形。

04 (四)綜上，抗告人就A、B裁定之數罪，拆解後重組，請求檢察
05 官向法院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云云，經檢察官以原定刑裁定並
06 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例外情形，而以前揭函文否准其請
07 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
08 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所犯A、B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於檢察
10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均已確定，檢察官逕以A裁定附表編
11 號1所示之確定判決為首先確定之基準日，造成須分成2組定
12 刑之結果，惟上開數罪併罰之基準日之擇定，是否妥適、正
13 確及符合恤刑政策，已非無疑，況上揭數罪中除公共危險
14 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殺人未遂罪（即A裁定附
15 表編號8至10之罪）外，餘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16 罪，依A、B裁定需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9年4月，客觀上已
17 過度不利評價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自屬本院刑事
18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揭示一事不再理之例
19 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酌定對抗告人
20 較有利之應執行刑期等語。

21 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
22 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
23 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
24 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
25 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6 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
27 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
28 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
29 循，自無許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
30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
31 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1 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
02 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
03 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
04 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
05 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
06 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07 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08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09 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10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11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
12 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13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14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15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16 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
17 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
18 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
19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
20 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21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中，最先判決確定者為A裁定附
22 表編號1之罪（即101年3月8日），而B裁定除其附表編號5
23 至6、8至10所示部分之數罪外，其餘各罪之犯罪日期，均為
24 上揭編號1之最早判決確定日後所犯，與「裁判確定前犯數
25 罪」之數罪併罰要件未合，則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前開數罪
26 分為2群組，先後向法院聲請各定其應執行刑，符合刑法第5
27 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定刑要件，於法無違。而上開A、B裁
28 定既均經確定，具實質之確定力，且其等所包含之案件並無
29 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
30 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31 行刑之必要。至定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其接續執行之效

01 果，為立法者對不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者，刑罰執行方法
02 所為之立法保留，檢察官依法指揮執行，無責罰顯不相當可
03 言。原審本諸前旨，認執行檢察官所為本件駁回請求處分無
04 何違法、不當之結論，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於
05 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無非祇憑個人主觀意見泛指違法，
06 置原裁定已明白之論述於不顧，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
07 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1 法官 劉方慈

12 法官 游士琚

13 法官 鄭富城

14 法官 楊力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齡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